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工公字第 11130018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

三、送出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優先受理：

- （一）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臨接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或廣場。
- （二）現況非供道路使用，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，或相鄰之公有土地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，且各該送出基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。
- （三）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公園、綠地或廣場，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。

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，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，符合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。